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7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林俊男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已返還告訴人吳季芸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9794號

被 告 林俊男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俊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17日14時1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後門處，徒手竊取吳季芸所有、晾掛於上址之女性內衣1件。嗣吳季芸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錄影紀錄後，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吳季芸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林俊男於警詢之自白。

01 (二) 告訴人吳季芸於警詢之指訴。

02 (三)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3 表、贓物領據、扣案物照片。

04 (四) 監視錄影紀錄截圖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0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3 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